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0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胡智維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811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胡智維（下稱被告）皆已坦承犯行，深感後悔犯罪，被告家中尚有年邁且身體堪憂的母親，被告為家中唯一男丁，對母親甚是擔心。被告在外有正當工作，有固定住所，願供擔保並定期到指定地點報到，請體恤被告家中情況，給予被告自新機會，准予被告以其他合適方式代替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羈押之目的，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。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、有無法定羈押事由及有無羈押之必要，暨於執行羈押後有無繼續羈押必要之判斷，俱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，事實審法院自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認定。又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，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者外，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其應否准許，事實審法院自有認定裁量之權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

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情形，而有羈押之必要，諭知被告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羈押3月。

㈡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本案犯行，且有證人即告訴人之證述、員警職務報告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擷取照片、業務勞動契約、公司登記資料、被告手機對話紀錄、告訴人提供對話紀錄、提領交易明細、告訴人報案資料等證據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一般洗錢未遂及參與犯罪組織等罪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本院審酌被告參與詐欺集團，本質上具有反覆、延續實施之特徵，且其另有多件涉犯加重詐欺、洗錢罪嫌之案件尚在審理中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已有反覆為多次犯行之情，參以被告自陳係因家中入不敷出而犯案（見聲羈卷第16頁），則在此經濟條件未能立即明顯改善之情況下，仍有再犯之動機及可能性，是已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，本件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，且經斟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，其所涉犯罪事實對社會秩序之危害性及社會安全防衛之公益，與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，兩相利益衡量後，認若以命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尚不足以防止被告再犯，本案對被告為羈押處分係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而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。被告聲請意旨所稱其家庭狀況等情，核與本案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判斷無涉，自非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被告前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，且有繼續羈押之必要，復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不得駁回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。從而，本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吳　進　發

法　官　鍾　貴　堯

法　官　廖　素　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賴　玉　芬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5　日